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 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二字第1090125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、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（10479557\_1090125290\_1\_ATTACHMENT1.pdf、10479557\_1090125290\_1\_ATTACHMENT2.pdf、10479557\_1090125290\_1\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及本市獎勵措施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6月10日師大進字第1091014397號函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檔(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大佳國小 1090615



\*RHAA1093003405\*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(附件3)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